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物業銷售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	人民幣105.20億元	人民幣56.28億元
稅後經營溢利(未計入匯兌損失)	港幣3.43億元	港幣2.74億元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0.13元	港幣0.13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港幣440.59億元	港幣400.56億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港幣62.21億元	港幣30.72億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17.47元	港幣17.78元
淨權益負債比率	62%	73%

業績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352,386	4,389,664
銷售成本		(3,416,967)	(3,396,796)
毛利		935,419	992,868
利息收入		65,029	44,037
其他收入		21,454	8,723
其他收益	5	75,376	68,931
淨匯兌損失		(111,283)	(26,830)
銷售費用		(219,424)	(189,152)
行政費用		(264,353)	(243,596)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6	188,263	114,372
財務費用	7	(108,523)	(95,965)
稅前溢利	8	581,958	673,388
所得稅支出	9	(350,218)	(425,872)
期內溢利		231,740	247,51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8,323	228,058
非控股權益		13,417	19,458
		231,740	247,516
每股盈利	11		
—基本		港幣0.30元	港幣0.31元
—攤薄後		港幣0.30元	港幣0.31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31,740	247,516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成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9,338)</u>	<u>(40,42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402</u>	<u>207,08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850	193,341
非控股權益	<u>(4,448)</u>	<u>13,748</u>
	<u>22,402</u>	<u>207,08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231	33,503
投資物業	2,187,961	2,193,098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4,935,542	5,108,141
遞延稅項資產	62,267	56,229
給予合作／合資企業之貸款	256,194	1,596,933
	<u>7,479,195</u>	<u>8,987,904</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26,434,502	25,247,436
預付租賃土地款	556,919	480,201
給予合作／合資企業之貸款	194,248	179,36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3,736	1,455,019
預付所得稅	662,801	392,7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6,009	241,9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21,359	3,071,723
	<u>36,579,574</u>	<u>31,068,403</u>
資產總額	<u><u>44,058,769</u></u>	<u><u>40,056,307</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3,994	73,994
儲備		12,849,275	13,081,403

		12,923,269	13,155,397
非控股權益		905,936	820,470

權益總額		13,829,205	13,975,867
------	--	-------------------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6,120,799	7,226,144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87,049	180,000
遞延稅項負債		645,150	586,532

		6,952,998	7,992,676
--	--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4,641,559	5,775,998
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		8,556,903	4,548,201
應付所得稅		647,637	895,891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8,975,151	6,224,230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202,573	374,741
其他財務負債		252,743	268,703

		23,276,566	18,087,764
--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44,058,769	40,056,307
---------	--	-------------------	------------

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除應用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中期內，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內，應用該些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自有合約客戶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計量及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作／合資企業之間的銷售或 資產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自有合約客戶之收入 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實現虧損之確認 ⁴

¹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自有合約客戶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相關披露造成影響。然而，集團需待完成詳細審閱後才能合理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實體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則允許提前採納應用。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對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相關披露造成影響。然而，集團需待完成詳細審閱後才能合理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銷售收入	4,183,241	4,252,573
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3,367	33,664
物業管理收入	135,778	103,427
	<u>4,352,386</u>	<u>4,389,664</u>
集團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	<u>591,859</u>	<u>519,167</u>
集團收入及集團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	<u>4,944,245</u>	<u>4,908,831</u>

4. 分部資料

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之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 發展物業以作銷售、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收費公路 — 透過基建合作企業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集團回顧期內之經營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房地產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352,386</u>	<u>-</u>	<u>4,352,386</u>	<u>4,389,664</u>	<u>-</u>	<u>4,389,664</u>
分部溢利	<u>102,618</u>	<u>158,480</u>	<u>261,098</u>	<u>188,090</u>	<u>85,880</u>	<u>273,97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地產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包括合作／合資 企業權益)	<u>35,187,157</u>	<u>3,943,180</u>	<u>39,130,337</u>	<u>33,245,218</u>	<u>4,094,399</u>	<u>37,339,617</u>
分部負債	<u>(28,612,882)</u>	<u>(32,436)</u>	<u>(28,645,318)</u>	<u>(24,431,923)</u>	<u>(32,175)</u>	<u>(24,464,098)</u>

(a) 計量

分部溢利乃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包括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相關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及相關分部之所得稅支出，惟不包括總部之收支。

分部收入包括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但沒有分部間之收入。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合作／合資企業權益、物業存貨、預付租賃土地款、給予合作／合資企業之貸款、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預付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應付所得稅、銀行及其他貸款、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

(b) 分部溢利總額、分部資產總額及分部負債總額之調節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額	261,098	273,970
未歸類項目：		
利息收入	1,226	261
企業收入	5,932	-
企業費用	(24,295)	(13,077)
財務費用	(12,221)	(12,265)
分佔合資企業之虧損	-	(1,373)
期內綜合溢利	<u>231,740</u>	<u>247,516</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額	39,130,337	37,339,617
未歸類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2	322
合資企業權益	-	4,5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5,038	207,6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33,192	2,504,238
綜合資產總額	<u>44,058,769</u>	<u>40,056,307</u>
分部負債總額	(28,645,318)	(24,464,098)
未歸類負債：		
應計費用	(105,087)	(109,97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26,416)	(1,237,667)
其他財務負債	(252,743)	(268,703)
綜合負債總額	<u>(30,229,564)</u>	<u>(26,080,440)</u>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6	115
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	44,192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50,991	24,624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24,309	-
	<u>75,376</u>	<u>68,93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830,000元之淨匯兌損失呈列在其他收益及損失項下，為與本期呈列保持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以單項獨立呈列。董事認為現時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呈列，能夠提供更多有關外幣匯兌對集團財務表現影響的資料。

6.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攤銷及稅前基建合作企業之溢利	358,975	274,100
減分佔：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所得稅支出	(92,339) (76,642)	(88,169) (68,414)
	<u>189,994</u>	<u>117,517</u>
分佔其他合資企業之虧損	(1,731)	(3,145)
	<u>188,263</u>	<u>114,372</u>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552,866	580,695
其他財務費用	38,013	43,395
	<u>590,879</u>	<u>624,090</u>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482,356)	(528,125)
	<u>108,523</u>	<u>95,965</u>

8.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418	7,351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383)	(743)
	<u>6,035</u>	<u>6,608</u>
及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u>13,072</u>	<u>15,613</u>

9.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1,194	273,374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2,674	105,867
中國預扣稅	9,827	78,955
	<u>283,695</u>	<u>458,196</u>
遞延稅項：		
於期內	<u>66,523</u>	<u>(32,324)</u>
	<u>350,218</u>	<u>425,872</u>

因沒有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5%計算。

土地增值稅乃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之規定而估計及作出撥備，按可抵扣後的升值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的範圍內計算。

10.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5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	258,978	332,971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宣佈派發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3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13元)合共約港幣0.96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96億元)。由於此中期股息於呈報期後才宣佈派息，故此數額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按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739,936,566股之基準計算。

11. 每股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8,323	228,058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9,937	733,422
攤薄可能對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	31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9,937	733,739

由於本期內該些認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票市場平均價，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認股權獲行使。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附註(a)):

60日內	2,788	2,157
60日至90日內	79	992
超過90日	6,255	7,547
	<hr/>	<hr/>
	9,122	10,696
出售合作企業權益之遞延代價(附註(b))	-	176,555
支付收購土地作房地產發展之按金(附註(c))	906,749	461,292
預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439,723	187,89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88,142	618,580
	<hr/>	<hr/>
	2,243,736	1,455,019
	<hr/>	<hr/>

附註:

- (a) 應收賬款主要由銷售物業產生。售出物業之代價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條款支付，一般為協議日期後60日內。代價將於向買方交付物業前悉數收取。
- (b) 中國合作企業夥伴(「有關方A」)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清還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出售三間位於安徽省的合作企業之遞延代價餘額港幣176,55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集團簽訂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因收購安徽省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9%股權而應付有關方A之控股公司的收購成本餘額與該遞延代價餘額全數抵銷。
- (c) 該些金額為土地公開招標前支付予中國當地政府或其隸屬機構之按金，若土地未能成功投得，金額將退回集團。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		
60日內	143,837	116,469
60至90日內	135,423	51,780
超過90日	476,343	654,786
	<u>755,603</u>	<u>823,035</u>
應付票據		
60日內	21,480	48,943
60至90日內	17,363	34,268
超過90日	118,828	80,404
	<u>157,671</u>	<u>163,615</u>
預提工程款	<u>2,873,812</u>	<u>3,582,035</u>
	<u>3,787,086</u>	<u>4,568,685</u>
應付利息	100,029	92,661
預提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71,304	65,1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83,140	1,049,536
	<u>4,641,559</u>	<u>5,775,998</u>

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為港幣20,782,20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968,54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13,303,00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980,639,000元)。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3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13元)予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

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集團延續區域深耕策略的成效已逐漸展現，加上經營團隊的努力和良好的市場氣氛，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物業銷售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達至人民幣105.20億元，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87%，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分別約為人民幣90.59億元及人民幣14.61億元。

現有收費公路項目上半年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1.11億元，日均混合車流量212,000架次，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8%及7%。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稅後經營溢利(未計入匯兌損失)為港幣3.43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4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5%。但由於受人民幣貶值影響，導致產生港幣1.11億元的匯兌損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溢利為港幣2.32億元，每股盈利港幣0.3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31元)。

截至本公告日止，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通過土地摘牌及合作形式獲取了五幅位於上海市、蘇州市、天津市及濟南市的住宅用地，及收購一個位於蘇州市的商業項目，樓面面積合共為659,00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土地儲備約5,500,000平方米。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129.23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1.55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7.47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78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440.59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0.56億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62.21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72億元)，其中98%為人民幣，餘下的2%主要為美元或港元。

集團持續採取審慎的財政及庫務政策。集團所有財務及庫務活動皆集中管理及控制。集團於詳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財務費用及匯率風險後執行相關政策。

於回顧期內，集團在香港及國內提取多項合共港幣25.24億元等值的離岸銀行貸款及物業開發貸款。該等新增貸款部分被用以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所抵銷。

集團借貸部份按固定年利率計息，其中包括以下票據：

- (a)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22億元按6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及
- (b) 於二零一七年期之3.5億美元按9.87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路勁雋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可發行本金總額最高人民幣25億元之境內債券。倘建議發行之境內債券落實或進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上旬，集團發行一筆為期三年，年利率5%的4.5億美元債券。該債券錄得13倍超額認購。此等融資的淨額將用以置換目前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總權益負債比率及淨權益負債比率分別為109%及62%。集團的總權益負債比率指付息借貸總額(不包括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而淨權益負債比率指集團之付息借貸總額(不包括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差額除以權益總額。

回顧期內之利息償付比率為7.98倍(二零一五年：9.72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港幣2.66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2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集團房地產項目買家的若干按揭信貸擔保及集團短期貸款擔保。除此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外，另賬面值港幣44.49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46億元)之物業亦已抵押作為若干信貸擔保。

匯兌波動及利率風險

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惟現金流主要源自以人民幣為主的項目收入。故此，集團需面對人民幣及美元波動的匯兌風險。因二零一五年八月之外匯改革，中國人民銀行逐步將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人民幣匯率波動幅度也比以往期間增大，此項人民幣貶值對集團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繼續產生影響，集團將在合適時機對沖相關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增加人民幣借款的比重，購入與對沖人民幣貶值風險的掉期金融工具及／或調整境內外業務組合。

集團面對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借貸有關利率波動。儘管中國及美國政府實施的貨幣政策繼續對集團業績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但董事認為因全球經濟及金融體系流動及不穩而引致的利率波動，亦同樣對集團營運構成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集團會持續嚴密監察上述風險，以及在需要及適當時候會對上述風險作出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就小業主購買集團物業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港幣47.44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50億元)的擔保。該擔保將於小業主向銀行抵押他們的房地產權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擔保時解除。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亦就銀行授予合作企業的融資提供港幣8.26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45億元)的擔保。

僱員

除合作／合資企業員工外，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總數為2,778名。於回顧期內，員工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為港幣2.82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63億元)。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貢獻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展望

內地經濟增長繼續有下行壓力，房地產行業作為重要的支柱產業，政府雖然在市場過熱時會推出調控政策，但預期政策上將繼續以維穩為首，集團對房地產市場發展前景仍保持樂觀。

集團在地區推行深耕戰略多年，採取利潤和銷量平衡的經營策略，通過研發配合市場的產品，加大物管增值服務，提高產品和服務水準及品牌認受度。集團將延續該等戰略，同時繼續加大與國內有實力企業的合作，尋求更大的發展。集團相信合作發展能讓集團投資較大型項目，分享更高的回報及分散財務承擔；為集團房地產業務繼續壯大發展提供資源動力。

集團的收費公路業務繼續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集團憑藉二十多年來累積的經驗，保證業務能穩定運營和發展。

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公佈

本業績公佈已上載於本公司(www.roadking.com.hk)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頁內。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有關資料的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頁上載。

致謝

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商業夥伴，客戶及股東的長期支持，更感激同事們的勤奮和努力。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單偉彪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